

## 附件 2

# 橡胶支座生产企业资格审查条件

- ①企业要有有效营业执照，注册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；
- ②企业应通过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（应在有效期内）；
- ③橡胶支座年生产能力在 200m<sup>3</sup> 以上；
- ④相关专业中、高级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，其中化工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，并提供相关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；
- ⑤生产设备至少应包括炼胶机、硫化机、机械加工和抛丸除锈设备等；
- ⑥试验设备应通过计量检定，对于大吨位（极限抗压强度在 500 吨以上）的橡胶支座成品，如本厂没有成品检验设备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出厂检验；
- ⑦不同结构类型的支座均应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，型式检验报告须符合验收标准；
- ⑧验收标准遵照《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》（JT/T4-2019）、《公路桥梁盆式支座》（JT/T391-2019）、《桥梁球型支座》（GB/T 17955-2009）；
- ⑨应在产品侧面印有大厂明显的永久性标识；
- ⑩在我局连续备案 3 年以上的企业，近三年内有向我局局管建设项目供货业绩，未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，且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；
- ⑪新申请企业要有近 3 年国内高速公路供货业绩，且信誉和合同履行情况良好。